

明代社學興衰原因初探

池小芳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

社學是中國古代實施基礎教育的一種重要形式。它起源於宋代，¹到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依大司農卿張文謙所奏，勸農立社，各社建社學，才確立了社學在中央政府製定的文教政策中的地位。在明代，這種教育形式得到了長足的發展。自洪武八年(1375)明太祖詔天下立社學至明末，社學雖時興時衰，但一直是明代教育體系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

從整體上看，明代社學的發展可以區分為洪武、正統、天順、嘉靖、萬曆幾個高峯期。但內地、沿海和邊疆地區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沿海地區與總趨勢基本一致；內地的發展卻以洪武、成化、正德、萬曆為高峯期；邊疆地區以嘉靖朝為頂峯，嘉靖前後發展均不理想。²造成明代社學在各朝各地發展不平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文即擬對此作一初步探討，以就正於方家。

各級政府的重視程度與明代社學的興衰

就明代而言，各級政府對社學教育的重視與否，直接影響社學的發展。

一、明代中央小學教育政策的製定與明代社學的發展

從數量上看，明代社學的發展在絕大多數時期受制於當時中央政府小學教育政策的製定與實施。明洪武八年正月「丁亥，命天下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³是年

- 1 中國教育史界一般認為社學始於元代，但據筆者所見材料，此說失考。《弘治八閩通志》卷三福州府「社學」條下載：「宋之盛時，凡鄉里各有社學。」《嘉靖嘉興府志》卷五載有宋人施葉《海鹽社學記》，可證。
- 2 上述結論得之於筆者對五百餘種明代方志所載社學數量的調查與統計。本人的博士學位論文《明代小學教育研究》(待刊)對此有專章評述。
- 3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六，頁一六五五，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本。引《實錄》同。

二月，禮部頒令各府、州、縣設立社學，每五十家一所。⁴但行之未久，⁵即令停置，而「令有德之人各隨所在，以十月初開學，臘月終止。丁多有暇，常教常學者聽」。⁶洪武十六年(1383)十月，始命復設社學，有司不得干預。但當時社學的設立狀況似乎並不理想。在我們所查閱的五百餘種明代方志中，僅有兩種地方志有社學設置於洪武十八年(1385)或十九年(1386)的記錄。⁷因此，洪武二十四年(1391)倪基在奏疏中即謂「今郡縣之學興學，而鄉社之校頗廢」，而要求明太祖「詔學明經之士或年老致仕之人，百家置一師」。⁸

從永樂到宣德年間的社學設置狀況，各類史籍甚少記載。社學設立時間確定為永樂年間的有兩處，洪熙年無，宣德年間僅一處。而宣德六年(1431)巡按四川監察御史王翔在上疏中談到四川的社學設置情況時，謂「四川諸府縣社學久廢，民不知教，所以爭訟多而禮讓少」，⁹也從側面說明了當時的社學興廢情況。

正統以後，明中央政府於各地設立提督風憲官，專督學政。從現存的史料來看，社學最初似乎仍不屬提學官管轄。正統元年(1436)三月給提學官的敕諭中未提及社學。¹⁰同年八月，河南布政使李昌祺上疏建議：「即今各按察司添設僉事，專督學政」之時，令「府州縣正官量所轄人戶多寡創修社學」。¹¹已有讓提學官兼理社學之意。《大明會典》卷七十八謂正統元年令各處提學官及司府州縣官嚴督社學，則當是明中央政府採納李氏建議的結果。

景泰二年(1451)，禮部儀制司郎中韋綸建議：「鄉都社學擇良家子弟訓誨之，每四季令赴提督官處考校，俾進德修業。」¹²到天順六年(1462)頒給提學官敕諭時，便明確規定提學官要「令有司每鄉每縣俱設社學」。¹³可能因為如此，提學官督導建學成為推動明代社學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自此之後，明中央政府對社學的設置亦基本上以法令形式貫徹下去。成化元年(1465)，「令民間子弟願入社學者聽，其貧乏不願者勿強」。¹⁴弘治十七年(1505)，令

4 《嘉靖維揚志》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以下簡稱《選刊》本。

5 《弘治徽州府志》卷五：「洪武十三年革罷。」《選刊》本。

6 《嘉靖河間府志》卷五，《選刊》本。

7 《嘉靖淳安縣志》卷六、《隆慶岳州府志》卷九，《選刊》本。

8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三，頁三一五四。

9 《明宣宗實錄》卷七十九，頁一八三〇。

10 俞汝楨等《禮部志稿》卷七十，《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

11 《明英宗實錄》卷二十一，頁四〇七。

12 同上，卷二〇六附景帝實錄，頁四四三四。

13 《大明會典》卷七十八，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73年影印本。

14 同上。

各府州縣建立社學，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正德十五年(1520)，監察御史朱裳建議令提學官敦行社學教讀。15 萬曆三年(1575)，「換給提學官敕諭，社學師生一體考校，務求明師責成，量免差役。其行止有虧及訓誥句讀音韻差謬、字畫不端、不通文理者，即行革退」。16 乃至到崇禎朝，當時的皇帝仍念念不忘。崇禎六年(1633)，崇禎皇帝敕諭吏、禮部官時，以童子入小學受教育作為將來朝廷求才用人之基，17 並在崇禎八年(1635)親製《小學新序》，以《小學》書頒示天下。18

可見，明中央政府對小學教育的重視與否，直接影響社學的興與衰。社學發展在洪武、正統、天順、嘉靖、萬曆幾朝出現相對高峯期，便很好地說明了這一點。

二、各級官員對中央小學教育政策的實施與明代社學的發展

如果說中央政府所製定的小學教育政策為明代社學的發展提供了整體的政治條件，那麼各級政府官員對這些政策的執行程度便與明代社學的發展直接相關了。明代的府、州、縣等政府部門的官員及提學官是社學的直接興辦者，他們對中央政府小學教育政策的領會程度及其自身對社學教育的態度，直接影響社學的盛衰。

從現有材料來看，由各級政府官員設立的社學在明代的社學中佔極大的比例。據近人王蘭蔭《明代之社學》¹⁹一文統計，在明代可考建立人的1,438所社學中，由知縣、知州、知府、提學官等興建的就有1,432所；在可考重修改建人的383所社學中，由各級政府官員重修改建的也有376所之多。這一點，足證各級政府官員對明代社學發展的重視與貢獻。

各級政府官員之所以能發揮如此巨大的作用，一方面固然與他們本身的政治地位相關，另一方面則顯然與明代中央政府以興學作為考核官員政績的標準有關。在我國，守令等地方官向來被稱為民之父母，「建國君民，教學為先」是他們必須遵守的法則。社會輿論更是督促他們廣興教化、轉移民俗的關鍵。故「言吏治於三代之下而能以教導為先務，固君子之所為也」，而「鄉校不立，小學教弛，士業失序，躡等以進，安望其才之古若也？圖所以立之，其責獨不在於郡守者哉！」²⁰基於這點理由，一些地方官上任之後，即以推行教化為己任，而於民間廣建學校。明中央政府亦以此為地方官的職責所在，並以此為考覈

15 同上。

16 同上。

17 《崇禎實錄》卷六，頁一六七至一六八。

18 同上。

19 《師大月刊》第二十一期，1935年9月，頁四十三。

20 徐有貞《蘇州府社學記》，《吳都文粹續集》卷七，《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

其政績的標準之一。²¹《嘉靖威縣志》卷五就有這樣的記載，嘉靖二十九年，巡按御史盛某在申令地方官興辦社學的檄文中說：「各官務要着實舉行。如或視為泛常，苟且繁文，上下相欺，非唯無益於一方之化，而適以增多事之擾矣。本院以此驗各官之賢否。」

提督風憲官的設立，對明代社學的發展無疑產生過巨大作用。李齡《武寧縣社學記》云：「我朝以天下人才儲於學校，選用文臣專督其任，淬厲真才，為國家用。行之既久，漸有成績。景泰中，以言者汰去，學校漸弛。」²²《嘉靖永春縣志》卷二云：「正統初，又令提學官及司府州縣官嚴加督課，由是民間里社皆知嚮學。」由這兩則記錄來看，提學官的設置與否直接影響社學的興衰。

各級政府官員對社學的重視促進了社學的發展，反過來，他們對社學的輕視也就成為社學衰落的一個重要原因。洪武八年詔郡縣立社學，但各地奉行情況並不一樣。宋濂《長洲練氏義塾記》說「吳郡長洲縣之尹山，民居繁庶，習俗嗜利，久不知教」，而社學「有司偶遺而不學」，「明詔如此，而塾不時立」，即可為證。²³正統以後雖設提學官督理學政，但商輅《溧陽新建社學記》卻有「鄉社之學教自為教，有司往往視為外務，有能以作興為己任者幾何人哉」²⁴的感嘆。嘉靖時社學雖稱發達，然廢弛之狀亦頗常見。《嘉靖涇陽縣志》卷二云：「任其責者視為末務，以致州縣社學之設蕩然廢弛，徒存其名而已。」而《嘉靖六合縣志》卷六更謂：「歷年既久，天下郡邑守令鮮得其人，社學之為弛者十八九矣。」這些材料表明，儘管明中央政府對社學教育頗為重視，但地方官員在執行時却並不盡力，以致社學失修，廢弛之狀隨時可見。

地方官員的輕視固可導致社學之衰，地方官員誤解中央的小學教育政策或利用它來謀取私利亦同樣會導致社學之衰。劉崧《武山義塾記》說，洪武年間建社學，有司急於奉承，不擇學生之可否，「一概驅而納之防範彀率之中，又從而束縛之」，以致民有「望學舍畏而去之者」。「朝廷知其然，乃即凡社師之遠而在鄉者悉罷之，聽民自便，而其學與否亦聽民自為」，而有司「不察其意，遂使深山長谷，雖人煙輻奏而鷄犬聲聞者，亦罷止之，迄十百里目不能睹青衿之飾，耳不聞絃歌之聲」。²⁵明太祖朱元璋在《大誥》中也對此深感憤慨：「社學之設，官吏以為營生。有願讀書者，無錢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者，受財賣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却乃逼令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亦不肯放。將此曠生員之數，欺誑朝廷。」王鑑之《崑山

21 明代以學校為地方官政績考覈內容始於洪武年間。

22 《嘉靖武寧縣志》卷三，《選刊》本。

23 《宋學士文集》卷三，四部叢刊本。

24 《弘治溧陽縣志》卷二，符觀、汪淮纂修，弘治間刊本。

25 《嘉靖吉安府志》卷十九，王昂纂修，嘉靖間刻本。

縣虞浦社學記》在談到弘治時社學廢止情況時，亦謂：「惟時守令愚者惑於禍福，暗者昧於意向，怠者憚於更張，學誣之曰難，可革者因，可張者弛，方命圯事。」²⁶ 由此可見，地方官員本身的素質對社學的發展也有一定影響。

經濟因素的作用與明代社學的興衰

經濟方面的因素也是明代社學興衰的重要原因之一。無論是政府命令興建，還是地方官員或鄉民大戶自行興學，社學的存在與發展最終都要落實於經濟基礎上。

在明代，社學一類的小學校是利用農隙而施行教育的，不妨本業。故社學的設置，其主導目的並不是要保證對平民子弟進行一種長期的、規範的教育，而只不過是出於濡養民風從而加強與穩固政府統治的需要而已。從這一點來說，社學的設置本身就具有很大的靈活性。而且，要求社學教育不妨本業，則必然會使社學因限時舉辦而影響其教育過程的連續性。²⁷ 就此而言，明代的社學教育在其發展的指導思想上是不健全的。

具體來說，經濟因素對明代社學發展的影響大體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由於影響農耕而遭鄉民抵制，從而影響社學的發展。《萬曆太平府志》卷二何道臨《書院社學記》云：「每年延師到館，驅子弟而訓之。民初苦難，謂妨害農業，不能秣牛播種，駭而疑之，驚怪而怨恚。屢次開示曉勸，教以學不妨農耕。而習學一二年間，始率行不訐。」即是。

第二、地方經濟的衰退影響社學的發展。由於社學建置的地方化，地方經濟的發展便成為當地社學發展的決定性因素。《嘉靖翼城縣志》卷一云：「社學，坊里俱有，然廢墜莫能振。」而同卷在談到當地的經濟狀況時，則云：

考此縣凡八十四里，在平陽素稱富庶。然今民之凋弊竄亡，如孝義、中南王等里，或有里名而無丁數，或有丁數而無田廬，然而役作不減，差稅日增，以虛存之里名受實徵之隱禍，無怪乎縣日益疲而民日益貧也。

由此可知，翼城縣社學之廢墜不振，實導源於其經濟的衰敗和民戶的流亡。而所謂「役作不減，差稅日增，以虛存之里名受實徵之隱禍」，也可以說是明中期社會經濟狀況的一般寫照。因此，跟翼城社學發展情形相同的地區，在明代中葉以後恐不在少數。²⁸

26 錢穀《吳都文粹續集》卷七。

27 關於這一點，筆者在博士學位論文中亦有專節介紹。明代社學的學期長度有三個月、八個月或一年諸種，而以三個月（即從冬十月到臘月）為常見。

28 此點尚待詳考。

第三、由於貧窮不能上學，從而導致社學教育普及性的削弱。在明代，由於家貧而不能上學的兒童為數不少。成化元年，令民間子弟自願入學，「其貧乏不願者勿強」，則至少在成化年間，兒童因貧窮而不能入社學接受教育已經是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嘉靖通許縣志》載鄉社學舊有七所，皆廢，「然各鄉衣食足用之家，多延生員教訓子弟，風俗視昔盛矣」，也從側面說明了家庭經濟狀況對兒童接受基本教育的重要作用。

學術影響與明代社學的興衰

就一般情況來說，學術與教育總是相互促進的。一方面，學術探討本身既為教育的發展提供了一個整體的文化背景，也促進了對教育本身的一些理論問題的探討；另一方面，教育也是傳播學術的重要途徑之一。落實到明代的社學，學術對其發展的影響也是比較明顯的。這種影響大體表現於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從社學的數量上來看，學術的影響是通過一些身為官員的學者興辦社學而實現的。在明代，有一大批學者本身也是政府官員，這些人在任職期間，均在不同程度上將其學術思想貫徹於社學教育的實踐中。如王守仁、李夢陽、邵銳、桂萼等，其中較有代表性的是陳選和魏校。

陳選，字士賢，浙江臨海人。成化年間，先後督學南畿和河南。在此期間，大力興辦社學。《嘉靖維揚志》卷七謂：「成化間，提學御史陳選遵奉勅例，嚴督維揚等郡舉行社學之教。又自註朱子《小學》，俾知講習，至今士風尚知嚮服。」其間，陳選令建的社學達1,729所之多。

魏校，字子才，號莊渠，江蘇崑山人，明代理學家胡居仁的私淑弟子。正德末及嘉靖年間曾分別提學廣東和河南。任職期間，於社學多有建設，其中廣東尤為突出。嘉靖年間，廣東社學之發達，與魏氏嚴令興辦社學不無關係。《嘉靖惠大記》卷二云：「惠尚淫祠，昔人謂粵之遺俗，然未有能易之者。至是始毀之盡，即之為社學為書院，而絃歌俎豆其中，民用不惑，邪辟正崇，莊渠之功。」則當時即有人以廣東風俗之變，歸功於魏校毀淫祠和興辦社學書院。

其次，從社學發展的質量來說，明代學術的發展深化了社學教育理論的探討，從而對指導社學教育實踐起了積極的作用。

在中國古代教育史上，對兒童教育理論的探討真可謂古已有之。但直接針對以學校為其教育教學組織形式的小學教育進行理論探討的，在宋以前少見記載。在宋代，學校性的小學教育之推及於平民，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人們對其教育組織過程、目標、教學內容和方法及管理從理論上進行探討。在這一方面，比較成熟的著作當推《京兆府小學規》。此外，對兒童教育的一般探討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小學教育。如朱熹的《童蒙須知》和《小學》，因其針對兒童教育而立言，故後世被直接用作小學教育的教材。

在明代，直接針對小學教育尤其是社學教育的系統著作也隨着學術的發展而出現。明初學術，宗主程朱理學。永樂年間官方纂修的《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將程朱理學推上了絕對統治地位。明中葉以後，王陽明「心學」興起，為明代學術發展注入了一些新鮮的血液。在這樣的學術背景之下，明代出現許多對社學教育進行規範的著作，如王陽明的《社學教條》、²⁹ 桂萼的《社學圖說》、³⁰ 魏校在《嶺南學政》和《河南學政》中對社學教育的規範、³¹ 黃佐《泰泉鄉禮》³² 和葉春及《惠安政書》³³ 中對社學教育的設計以及呂坤的《社學要略》³⁴ 等等。這些著作的出現，對社學教育的目標、課程、教材、教法、管理等方面進行了系統化的規定，使社學教育逐步朝着系統化、規範化方向發展。其中有些主張在中國近代學制改革中仍被沿用。³⁵

社學教育自身的因素與明代社學的興衰

明代社學的發展也受到社學教育自身的一些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大抵包括兩方面：

一、社學教育的目標

從本質上講，社學教育偏重於道德行為方式的訓練，即學習所謂長幼之序、朋友之信等倫常規範及洒掃應對進退等禮節。因此，就其常規狀態而言，社學教育在其具體運作過程中並不作太深的理論探討。然而，正是由於這種限定，社學教育在其對象的廣泛性上便受到一定限制。這一點直接影響社學教育的普及。葉春及在談到明代社學興廢狀態時說：

我太祖皇帝於投戈息馬之秋，即弘稽古右文之治，自國都外，天下府州縣社皆立學焉，斌斌乎與三代比隆矣。然府州縣學文雖虛而不廢，社學法中廢而不行。正統初復責督學憲臣，著為令。臣以為，今即使有賢督學守令，法皆見之於行，事皆出之於實，亦不過一二學究率三五豎子誦篇章句讀之言、習拜揖唯諾而已。其稍學文業舉者，即哂然耻與其列。故天下之人猶有無所屬者，謂此也。³⁶

29 即《訓蒙大義示教讀劉伯頌等》和《教約》的合稱。

30 《康熙安仁縣志》卷七，丘象豫、吳士驥纂修，康熙刻本。

31 《莊渠遺書》卷九、卷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32 《泰泉鄉禮》卷三《鄉校》，版本同上。

33 《石洞集》卷七《惠安政書·社學篇》，版本同上。

34 《社學要略》，《養正遺規·補編》，《五種遺規》本。

35 如光緒二十九年（1904）《奏定初等學堂章程》中主張中小學堂讀古詩歌，即謂師王陽明、呂坤之意而實行之（見朱有獻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二輯上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版，頁182）。

36 《石洞集》卷一《興社學》。

在這裏，葉春及對社學中「誦篇章句讀之言、習拜揖唯諾」的教育表示了強烈的不滿，認為這是天下雖廣設學校而猶有不入學校受教的現象產生的主要原因。其理由是社學教育不能適應「學文業舉」者的需要。

教育實施程度與內容不適合導致社學教育普及性的削弱，但不考慮教育對象的學習能力而強迫教育之，亦會降低社學教育的實際效果。前引劉崧《武山義塾記》所說，國家設社學以廣教，其法甚備。「然而遠近異勢，公私異宜，三尺童子卒然起草野間，耳目眩愕，曾東西之莫辨。而有司急於奉承，不擇可否，一概驅而納之防範穀率之中，又從而束縛之。馳驟之民乃有抑子弟、焚筆硯，易業而為工技、為商賈，遑遑然望學舍而去之者矣」。³⁷ 按照劉氏的說法，社學教育在其對象的選擇上必須考慮其接受教育的實際能力。否則，即使兒童人人受教，其效果也不會太好。

同樣，單純以識字為目標也會影響社學教育的社會效果。《正德順昌邑志》卷一載，當地鄉民送子弟入社學，初惟以識字為目標，在指導思想上將社學教育目標定得過低，影響社學的社會教化作用。其後「有司優禮學校，父兄始慎擇明師，館穀家塾，以自訓誨」，以致「比屋知學」，民風大變。

二、教師素質對社學教育質量的影響

教育質量是衡量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標準，從這個意義上講，社學教師自身素質的高低直接影響社學的發展。《嘉靖惠安縣志》卷九載：「成化中，知縣張桓常考選教讀分遣各社學。時已有文理絕謬者，常學以為笑。然人知尊師重學，遠或二十餘年，近或十餘年，乃一易之。其後人漸淺薄，少有肯瞻教讀以教子弟。而貧儒衣食於書者，亦輾轉求為教讀。故其選甚輕，而姦巧之徒至挾社學與遊士為市。於是風俗大壞矣。」《正德瓊臺志》卷十一云：「瓊山一縣，七鄉人民耳，而社學之多，乃至八十餘所，其餘州縣稱是。學多則人賤其師，賤則知耻者不為，而為之者其人可知。初學之士，凡所見聞，一以先入之言為主。先入之見聞一僻，逮常何所不至，終歸於下流而已矣。」按照這兩種說法，社學教師的選用，與社會教化和兒童的德才發展直接相關，而慎擇教師乃是一件絕不能忽視的事情。

更明確地把社學教師自身素質與社學發展掛鉤的材料見於《弘治八閩通志》卷三興化府「社學」條，其文云：

莆地狹人貧，惟以讀書為業，故每歲上元後，即筮吉延師，以訓子弟。然洪武、永樂間，師道嚴重，故經其指授者，言動有規矩，學業有次第，而一時風俗之厚，亦由於此也。近二三十年以來，士無以為業，爭欲開門授徒，資其脩脯之入，以給事

37 同注 25。

育。父兄遣子弟受業，亦多徇人情，而不擇其學術之能否。故子弟從遊，無所畏懼，言動放曠，學業鹵莽。甚至對偶反切之學漫不知為何物，況其文者乎？

這段材料突出地表明了社學教師素質的下降對興化府社學教育質量的影響。

明代社學興衰的基本原因略如上述。除此以外，影響明代社學發展的因素還有一些。例如軍事因素，史籍中有關因兵事而毀掉社學的記載頗多。景泰中下令邊衛立社學而其效寥寥，可能也與當時邊事緊急有關。還有社學設置地點遠近的因素。《嘉靖隆慶志》卷五說「鄉間子弟有可以讀書者，然遠於城市，投師孔艱，此庠中弟子所以常不盈百員」。《嘉靖宣府鎮志》卷十八說，「往年置學牖蒙，僻在異地，生徒遠不克詣業，率就荒」。凡此均可為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Exploration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ise and Fall of *Shexue* in the Ming Dynasty

(A Summary)

Chi Xiaofang

The development of *shexue* in the Ming dynasty was affected b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academic factors as well as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t provided. Politically, the primary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Ming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at all levels attached to the *shexue* exerted a direct,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shexue*. Economically, the establishment of *shexue* was affected by two factors, namely the agricultural policy and local economy. Poverty was largely responsible for preventing the *shexue* in the Ming dynasty from becoming popular. Academic influence was exerted in two ways. First, intellectual-officials tried to spread their own academic preferences through the *shexue* they set up, and in this way developed the *shexue*. Second, as the primary education theory gained depth, it brought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its practice. Finally, the quality of the *shexue* itself is also a factor leading to development or decline, for example, educational objectives, the quality of the teachers, etc.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